

副 本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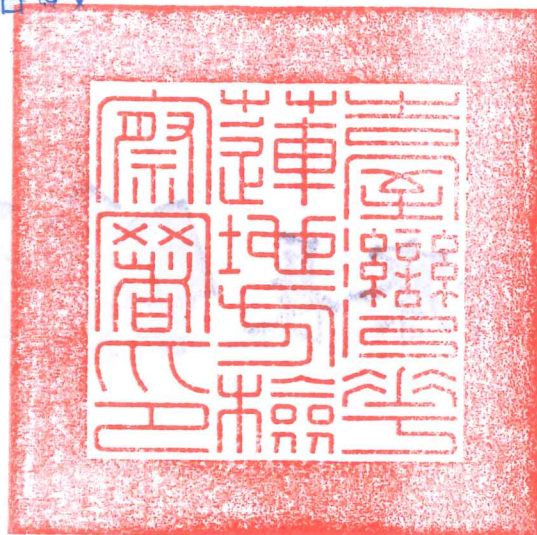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勤109偵5396字第 1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5396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短刃)	支	1	張○翔 花蓮縣○鄉○號 ○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木棍)	支	2	朱○平 花蓮縣○市○路 ○巷○號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木棍)	支	1	張○ 花蓮縣○市○街 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保管字第3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